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手机短信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经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，由监事施清波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叶林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补选施清波先生为公司监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选举施清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

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2-05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